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月
訴訟代理人　歐鴻輝
被　　告　汰鎂利動力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堅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3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段奇琬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